

# 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

甘高运工程函〔2022〕10号

## 转发《关于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速公路处，中心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的通知》（甘交建设函〔2022〕69号）转发你们，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规定。各项目法人要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省厅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及要求，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有效措施，细化工作流程、并安排专人负责，对未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规定的单位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跟踪督办，限期整改，切实保护好项目施工区域生

态环境，确保将工程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从严从细落实到位。



(此件公开发布)

#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交建设函〔2022〕69号

##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项目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的通知

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省公航旅集团、省公交建集团，各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各公路PPP项目管理公司，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

为深入细致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甘发〔2022〕3号），加强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力度，现就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相关规定，提出以下要求。

### 一、高度重视生态环保和污染防治

全省大部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都能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关系，切实做到了项目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同时部署、同时推进、同时监督，但个别项目由于主要管理人员思想不够重视、环保措施不够得当，对项目沿线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

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规定的紧迫性、重要性，并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重要抓手，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流程，强化施工监督，切实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 二、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规定

**一是施工场地周边要“百分百”设置围挡。**施工现场应设置稳固、整齐、美观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连续封闭式围挡；

道路、桥梁、各类管线敷设工程在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及车站广场施工的，其边界应设置不低于2米坚固安全的连续封闭式围挡，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

**二是施工及养护过程中堆放的砂石材料要“百分百”进行覆盖。**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对渣土、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或存放库房内；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场地；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应及时覆盖。

**三是城镇段落的土方施工要“百分百”采用湿法作业。**旧路段、桥梁等拆除施工应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和作业标准，配备洒水、喷雾等防尘设备和设施，施工时要采取湿法作业，进行洒水、喷雾抑尘，拆除的垃圾必须随拆随清运。

**四是城镇段落的施工便道要“百分百”进行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或焦渣、细石或其他功能

相当的材料进行硬化，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五是进入城镇的施工车辆要“百分百”进行清洗。**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设置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或设置自动冲洗台；运输车出场前应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

**六是运输渣土和砂石材料的车辆要“百分百”进行覆盖。**进出工地车辆应采取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与车厢持平，不得超高；车斗应用苫布盖严、捆实，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露出、不遗撒。

### **三、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并长期坚持**

**各单位**要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根据项目建设实际、生态环境状况、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并结合省厅要求，安排专人牵头负责，严禁上紧下松、只说不干、层层转发；要按照省厅统一要求，争取在1-2个月内取得明显成效，并在后续项目建设中长期坚持形成长效机制。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

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并依问题严重程度严肃问责。项目法人要主动扛起责任，严格督促施工单位不折不扣落实省厅要求。省厅将对各单位执行“六个百分百”情况进行督查，对思想不重视、执行不到位的单位将全省通报，对工作严重滞后的单位将进行个别约谈。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造价中心，厅长，副厅长，派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总工程师。

---

抄送：中心科技信息科、工程管理科，张主任、郭副主任。

---

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印发